**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**

涪农委发〔2023〕72号

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（农产品出口基地）贴息工作的通知

涪陵高新区管委会、白涛新材料科技城、临港经济开发区、涪陵综合保税港区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培育壮大我区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，带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出口，积极打造农产品出口基地，不断壮大出口规模，撬动更多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农发〔2023〕45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我区将组织开展申报2023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（农产品出口基地）贴息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、环节和标准

（一）申报对象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、重庆市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贷款贴息。

（二）申报环节。对具有农产品出口基地资质的主体在2022年1月1日—2022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农产品加工、科技研发、扩产扩能等方面贷款进行贴息。已经享受其他贴息支持的，不得再重复享受本次贴息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。贴息比例原则上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总额的60%，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

1.涪陵区2023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（农产品出口基地）贴息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2.涪陵区2023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（农产品出口基地）贴息申请汇总表（附件2）；

3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农产品出口基地资质及审批文件；

5.企业信用报告；

6.贷款合同复印件、放款凭证、利息支付凭证或银行利息结算回单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；

7.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为支持农产品出口基地规模不断发展壮大，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，严禁任何虚报冒领贴息项目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、高效、规范使用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组织开展2023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（农产品出口基地）贴息工作，请各园区、乡镇街道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主体申报，于2023年9月5日前将申报资料一式两份交至区农业农村委市场品牌科405办公室，附件1、附件2电子表格发送至邮箱：1357117247@qq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何小雪13996778688

陈莉023-72228403 17623486091

附件：1.涪陵区2023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（农

 产品出口基地）贴息申请表

2.涪陵区2023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（农产品出口基地）贴息申请汇总表

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3年8月22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涪陵区2023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

（农产品出口基地）贴息申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企业基础信息 | 企业名称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人代表姓名 |  |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联系人姓名 |  | 企业联系人电话 |  |
| 主体类型 |  | 主营业务 |  |
| 银行账户信息 | 账户名称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账号 |  |
| 贷款信息 | 借款银行1 |  | 贷款期限 |  |
| 贷款合同编号 |  |
| 贷款金额 |  | 实际贷款利率 |  |
| 贷款用途 |  |
| 应支付利息金额 |  | 补贴申报标准 |  |
| 贷款发放时间 |  | 申请贴息金额 |  |
| 借款银行2 |  | 贷款期限 |  |
| 贷款合同编号 |  |
| 贷款金额 |  | 实际贷款利率 |  |
| 贷款用途 |  |
| 应支付利息金额 |  | 补贴申报标准 |  |
| 贷款发放时间 |  | 申请贴息金额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| 申请贴息金额合计 |  |
| 申请企业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：如本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区农业农村委可追回补助贴息资金：（一）经区农业农村委最终审核，不符合专项补助资金贴息条件、使用环节及范围的；（二）出现未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、将存量贷款改头换面、改变资金用途等情况；（三）违反市区其他相关规定的。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申请企业盖章:日期： |
| 借款银行提供资料情况：□专项贷款合同 □放款凭证□ 付息计划表□付息凭证盖章：日期： |
| 备注： |

附件2

涪陵区2023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（农产品出口基地）

贴息申请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贷款银行 | 贷款金额（万元） | 合同编号 | 起止时间 | 借款期限（年） | 贷款利率（%） | 利息金额（万元） | 申请贴息金额（万元） | 贷款发放时间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利息金额\*（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/贷款利率）\*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60%）=申请贴息金额。

 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